



川普推動處方藥最惠國價格政策 造福美國病患

鑑於《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茲下令如下：

第一節 目的。

美國人口不到全球人口的5%，卻承擔了全球約四分之三的藥品利潤。這種嚴重失衡源於一套精心策劃的機制：藥品製造商為了進入外國市場而大幅降價，並以在美國收取高價的方式來補貼這些降價。

長期以來，美國背棄了本國人民，使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為藥品製造商及其他國家買單。這些實體目前仰賴三大來源：對美國消費者的高價收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對研發的慷慨補助、以及聯邦與州層級的公共醫療計畫所提供的藥品消費資金。藥品製造商並未致力於平衡明顯的價格歧視，反而同意其他國家的低價要求，同時抵制美國公共與私人支付方為病患爭取合理藥價的努力。美國的高藥價成為全球醫療創新的資金來源，而外國的醫療體系卻從中搭便車。

這種對美國人慷慨精神的濫用必須結束。美國人民理應享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相同條件下的低價藥品，不再被迫為相同藥品（往往出自同一工廠）支付近三倍的價格。作為全球最大的藥品採購方，美國應享有最優惠條件。

第二節 政策。

美國人民不應再被迫補貼其他已開發國家的低價處方藥與生物製劑，同時在本國為相同產品承受過高收費。因此，美國人必須能夠以「最惠國價格」（most-favored-nation price）購得這些產品。

本屆政府將立即採取措施，終結全球搭便車現象。若藥廠未能向美國消費者提供最惠國的最低價格，川普政府將進一步採取強硬行動。

第三節 應對外國搭便車現象並剝削美國創新成果。

商務部長與美國貿易代表應採取一切必要與適當行動，確保外國不從事任何不合理、歧視性或有損美國國安的行為、政策或作法，並防止美國病患承擔全球藥品研發費用的過高比例，包括壓低藥品價格至不符合市場價值的行為。

第四節 促成以最惠國價格直接銷售藥品予美國病患。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下稱部長）應促成藥廠建立直銷管道，以最惠國價格將藥品銷售予美國病患。

第五節 建立最惠國定價制度。

(a) 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部長應與總統國內政策助理、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部門官員協調，向藥品製造商傳達最惠國價格目標，促使美國病患所支付的藥價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看齊。

(b) 若前述(a)項行動未能促成對美國病患最惠國價格的實質進展，則在法律允許範圍內：

(i) 部長應提出制定強制最惠國價格的規則計畫；

(ii) 部長應考慮向國會認證，依據《聯邦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第804(j)節，藥品進口不會對公共健康與安全造成額外風險，並將大幅降低美國消費者的藥價；若部長作出此項認證，則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局長應依第804(j)(2)(B)節規定，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一案一審地從藥價低廉的已開發國家進口藥品；

(iii) 根據2025年4月15日第14273號行政命令第13節所發布報告，司法部長與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應依法對報告中所揭露的壟斷行為展開執法行動，包括援引《謝爾曼反托拉斯法》第1與第2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節等法律條文；

(iv) 商務部長與其他相關機關首長應檢視藥品或原料出口對全球價格歧視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考慮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v) 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局長應檢討並視情況修改或撤銷對某些藥品的批准，特別是那些可能不安全、無效或行銷方式不當者；

(vi) 各部會首長應與總統國內政策助理協調，採取一切可用手段，解決全球搭便車問題與對美國病患的價格歧視。

第六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被解釋為：

(i) 削弱法律授權予任何行政部門或其首長的職權；

(ii) 干涉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就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之職責。

(b) 本命令之實施應符合現行法律，並視可用之預算撥款為準。

(c) 本命令不意圖也不構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或衡平法主張之實體或程序權利或利益，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官員、員工、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皆不適用。

(d)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應負責本命令刊登於《聯邦公報》所需經費。

唐纳川普總統

白宮

2025年5月12日